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当前资金需求、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要，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津贴）标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制订，较好地兼顾了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津贴）标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系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及实际经营情况，较好地兼顾了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系基于公司经营的实际需求，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较低，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六、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控制。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八、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任职期限、归属条件、归属日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为实现公司战略及保持现有竞争力，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考核指标为公司营业收入、IND和NDA数量，营业收入指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是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衡量公司成长性的有效性指标。IND和NDA数量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和研发进展情况，是衡量公司未来发展潜力的重要指标。公司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设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本计划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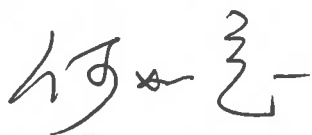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提请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何如意' (He Ruyi).

RUYI HE（何如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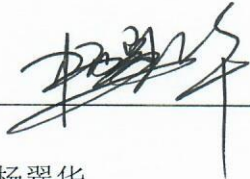
杨翠华

张炳辉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RUYI HE（何如意）



杨翠华

张炳辉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RUYI HE (何如意)

杨翠华



张炳辉